議案編號: 20210318184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03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蘇治芬、邱志偉等 16 人,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性別多元化和校園、職場上之性騷擾防治為我國重視的社會政策,然性騷擾防治之申訴管 道和防治措施,需公司有到達特定人數始有設置之必要。現行條文將不利於本法之推行, 爰增訂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為十人以下者,應由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設 立性騷擾申訴管道,使性騷擾防治措施得以有效落實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二、鑒於近年性騷擾案件頻傳,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,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實際裁 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,平均裁罰金額為 17,175 元(2019 年)、322 件,平均裁罰金額為 18,706 元(2020 年)、484 件,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406 元(2021 年),裁罰金額明顯過低 ,難收遏阻之效,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)

提案人:蘇治芬 邱志偉

連署人:邱議瑩 賴瑞隆 江永昌 劉世芳 吳玉琴

蔡適應 陳亭妃 蔡易餘 莊瑞雄 陳秀寶

鍾佳濱 陳明文 林靜儀 王美惠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īF.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 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 一、性騷擾防治為現代社會促 機構或僱用人,應防治性騷 機構或僱用人,應防治性騷 進性別平權之重要政策。原 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 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 規定之服務人數達十人以上 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 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 始設立申訴管道、三十人以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上始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, 不符本法之立法意旨。 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 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 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 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 二、企業為規避法條,於雇用 上者,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 上者,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 人數上,聘用少於法定人數 處理;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處理;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之員工,或成立多個公司以 者,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者,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稀釋人數。若糾結於人數規 , 並公開揭示之。 , 並公開揭示之。 定,將不利於本法之推動, 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 對性騷擾防治之推行亦將造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 或受服務人員人數為十人以 件,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 成阻力。 下者,主管機關應授權地方 騷擾防治之準則; 其內容應 三、為能使國人受到性別平等 政府成立專責申訴管道協調 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 之保護,爰修正本條文,增 處理。 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 訂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 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 務人員人數為十人以下者,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 件,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 應由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 騷擾防治之準則; 其內容應 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。 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 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 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鑒於近年性騷擾案件頻傳,據 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, 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 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實際裁 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萬元以下罰鍰。 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,平均 裁罰金額為 17,175 元(2019 年)、322件,平均裁罰金額 為 18,706 元 (2020 年)、484 件,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406 元(2021年),裁罰金額明 顯過低,難收遏阻之效,爰修 正提高罰鍰金額。 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 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 鑒於近年性騷擾案件頻傳,據 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 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, 第一項規定者,由直轄市、 第一項規定者,由直轄市、 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實際裁 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,平均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金額為 17,175 元 (2019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 正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 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年)、322 件,平均裁罰金額 為 18,706 元(2020 年)、484 件,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406 元(2021 年),裁罰金額明 顯過低,難收遏阻之效,爰修 正提高罰鍰金額。
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,乘 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 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 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 <u>三</u> 十萬元以下 罰金。 前項之罪,須告訴乃論 。	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,乘 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 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 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 前項之罪,須告訴乃論 。	鑒於近年性騷擾案件頻傳,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, 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實際裁 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,平均 裁罰金額為 17,175 元 (2019 年)、322 件,平均裁罰金額 為 18,706 元 (2020 年)、484 件,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406 元 (2021 年),裁罰金額明 顯過低,難收遏阻之效,爰修 正提高罰鍰金額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